

河南省舞钢市人民法院

关于招募破产案件管理人的公告

关于（2025）豫 0481 破 2 号舞钢市宇龙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决定采用竞争方式选任破产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舞钢市宇龙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在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董春香，住所地舞钢市武功迎宾路南段（范庄庄南），登记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棉纱，棉布；批发、零售：塑编包装物；皮棉收购。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机构为编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二级以上管理人社会中介机构；

2.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 申报机构从业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4. 申报机构不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且在办未结的重大复杂、普通破产案件在 3 件以下的；

5. 申报机构不存在处于分立、重大诉讼等可能导致管理人团队成员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三、申报时间

报名期限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7 时前

四、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竞争管理人的申请文件（一式三份）、破产管理人团队名单以及与申请文件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和凭证等。申报机构须确保提交的资料真实、合法，如经核算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将取消申请资格。

五、联系方式

承办法官：闫红伟 19837569976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